附件1：中融-融珲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四次受益人大会表决票

1. 表决人资料
2. 受益人姓名/名称：
3. 身份证件/证照号码：
4. 机构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6. 持有信托份额：
7. 代理人姓名：（或有）
8.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有）
9. 审议事项及表决意见（请在相应意见后标记“√”）

|  |  |  |
| --- | --- | --- |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自2018年6月23日起延长本信托计划期限1年至2019年6月23日。在本信托计划1年的延长期内，受托人不再收取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信托合同》规定受托人有权进行信托利益的临时分配，据此，自本议案通过并由受托人公告议案生效之日起，受托人将根据与受益人签订的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和受益人提交的《提前退出申请书》的规定，为受益人临时分配。如果受益人准备提前退出本信托计划，则受益人可申请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与受托人就提前退出及临时分配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交《提前退出申请书》及其他书面材料。受托人收到上述材料后，将通过长盛基金香港远航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将相应数量的标的股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变现。长盛基金香港远航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将相应款项支付至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专户之日为临时核算日，临时核算日下一个自然日为确认退出日。接受提前退出及临时分配的信托份额的信托受益权于确认退出日终止，该确认退出日为该等信托受益权终止日。自确认退出日起，受益人不再享有该等信托受益权，并停止计算信托收益。在本信托计划1年的延长期内，当本信托计划全部存续的信托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受托人有权通过长盛基金香港远航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将部分或全部标的股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变现。 | 同意 | 反对 |
|  |  |

1. 提交附件（请在相应意见后标记“√”）
2. 受益人身份证件□/证照复印件□
3. 机构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有）
5.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有）
6. 其他（请列明）□：

受益人/代理人签章：

日期：